

主計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召集人鴻坤

紀錄：林凱儀

肆、出席人員：徐委員世勳、梁委員德馨(請假)、林委員恭正、黃委員冠華、鄭委員宇庭、張委員惟明(劉副處長嘉偉代)、黃委員叔娟(陳專門委員雅惠代)、許委員碧蘭(施副處長欣蘋代)、蔡委員鈺泰、陳委員憫

列席人員：莊簡任視察文寬、尹處長慧珍、吳副處長淑玲、黃科長慶裕、林設計師凱儀、張助理設計師銘仁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職掌與運作方式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總處110年1至11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，報請鑒察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徐委員世勳：

上次會議代表臺灣產業關聯學會，建議總處恢復開放國民所得收支帳，俾利編製 Social Accounting Matrix；現在已經看到在本年3月開放了，本人代表本學會會員肯定及感謝。

總處目前開放的資料集品質均符合金標章，相當值得肯定，而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另外訂有白金標章指標，請問目前有多少資料集達成這個水準？

2. 黃科長慶裕：

本總處目前已有87項資料集符合白金標章。而白金標章與推動資料標準相關，將於討論事項第二案說明。

3. 蔡委員鈺泰：

我們會儘量配合處理，因為很多資料需要更多的基礎資料，在使用上如有疑問或不足，可再向我們反映。

4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國民所得收支帳是矩陣表，所需資料量甚大，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處理，謝謝徐委員肯定。
5. 黃委員冠華：

總處開放資料都已達到金標章，請問金、銀、銅標章的檢測標準是什麼？

有關第18頁，民眾提問資料集編碼問題而無法開啟，請問資料集開放時，是否有規定要提供編碼格式？
6. 黃科長慶裕：

國發會為鼓勵各機關逐步提升資料品質，訂定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，以資料之「可取得性」、「易於被處理」、「易於理解」作為評核構面，符合3項構面為金標章、2項構面為銀標章、1項構面為銅標章。

依據國會發訂定之「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」，開放資料集時，須一併提供檔案與編碼格式，供各界了解及應用。
7. 林委員恭正：

有關第21頁，民眾提到國民所得統計僅按各大類及中類行業區分一案，總處回復受限於資料來源，無法再予細分之原因是什麼？
8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行業分類為本總處所訂定，主要供統計分類之用，並有大、中、小、細類等4個層級。
9. 蔡委員鈺泰：

大部分公務部門原始資料主要區分到中類類別，如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也只有大分類、中分類，未區分至細類。本項資料係綜整各統計單位來源數據，依該單位所需細項資料為主。
10. 黃委員冠華：

目前資料都是行業別總合資料，總處是否開放個別公司收入、支出的去識別化資訊？
11. 陳委員憫：

企業面調查資料難以完全去識別化，因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其他特徵揭露，很容易識別。目前處理企業面資料不會以開放資料方式提供應用，但本總處設有資料處理場地(Data Lab)協助學術研究所需，可依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使用。
12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有關第25頁，民眾提出「依據不同法律規定公布中央及地方政府裁罰金額」之建議，應以實際執行數較適當，不宜用預算數計算。

13. 施副處長欣蘋：

有關裁罰收入，決算科目同預算科目且為總數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歲入來源別區別，另本總處為編造中央政府總決算，地方裁罰收入須向地方政府總決算取用。

(二)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請於本總處開放資料品質檢測統計表增列「白金標章」統計數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關於本總處開放資料集下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黃委員冠華：

建議總處整體盤點有關重複開放之資料集，並適切整併。

2. 黃科長慶裕：

各單位陸續上架或更新資料集時，會檢視有無類似重複開放而須整併之資料集，在106年、107年已有提報。未來亦將此項納入每年例行資料集盤點作業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關於規劃本總處資料集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黃委員冠華：

不同資料集相互串聯時，是否會有內容相同但名稱不同之情形？為符合資料標準，已上架資料集之資料內容或欄位名稱須否更正？

2. 黃科長慶裕：

為促進資料流通，國發會鼓勵各部會建立領域資料標準，資料標準列表有中文名稱、英名名稱、說明、型別、值域等欄位提供參用。而各部會如有重複項目，將由國發會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統整。

推動資料標準設定及檢測作業，須比對資料集欄位與資料標準欄位，且逐一設定，以符合資料標準所定值域格式。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規劃方式及期程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發言要旨：

1. 林委員恭正：

許多資料來源係由地方政府基礎資料彙總後送中央政府，學術單位曾自行或透過財政部，都無法取得地方政府詳細資料。也許可藉由啟動計畫了解學術界需求，地方政府如能於前端登錄後，就將細項資料傳送中央政府，即可提供加值利用。如同現行地方營業稅登錄後可直接彙集於財政部。

2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請會計決算處說明，可否提供更詳細地方政府收入、支出資料。

3. 施副處長欣蘋：

中央政府財政歲入來源別預(決)算科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本總處、地方政府財政歲入因地方自治為各地方政府主責。如遇預(決)算科目項下，無類似裁罰法令之科目，爰無法分類；可再查看傳票之摘要說明，是否有紀錄相關裁罰法令。

4. 徐委員世勳：

前述所提地方政府加總後傳送中央政府，如須分析政策對地方政府影響，目前是否有地方政府自行開放的資料？

5. 黃科長慶裕：

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(data.gov.tw)包含中央機關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之相關開放資料集，可查詢所需資料。

6. 黃委員冠華：

剛才所提政府開放部分，就個人型資料開放得最好，如全民健保資料庫，至特定加值中心申請才可使用。

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應考慮實際資訊系統登錄時最基礎之資料，串接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流程，如地方政府登錄資料後，依資料流串接到各機關，最後總合到中央政府系統。

7. 蔡召集人鴻坤：

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係遵循國發會規劃，黃委員所提部分概念涉及各部會，現行系統可能須重新設計。

(二)決議：請主計資訊處適時將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國發會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